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

014555

發文字號：竹檢云 敬 108 執更 000703 字第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執更字第 000703 號許茗富（原名：許琳淵）等案刑事溢繳款項新臺幣 2 萬元。

依 據：刑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9 款但書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件刑事溢繳款新臺幣 2 萬元，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8 日發還止未逾 10 年，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依法特此公告招領。
- 二、應受發還人許茗富（原名：許琳淵）自公告之日起，得以下列方式聲請發還刑事溢繳款：
 - （一）應受發還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得填具發還刑事款項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附件），連同本署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罰字 10704310 號收據）（第一聯）（遺失本聯者，得以切結代之）、帳戶存摺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
 - （二）應受發還人不同意以撥匯方式發還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以簽名代之）、本署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罰字 10704310 號收據）（第一聯）（遺失本聯者，得以切結代之），至本署辦理具領手續。
 - （三）應受發還人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全體繼承人應填具發還刑事款項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附件），連同帳戶存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應受發還人之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及

全體繼承人現在之身分證明文件、繼承系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

- (四) 應受發還人委任他人代領刑事溢繳款者，代理人應提出經公(認)證之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以簽名代之)及本署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罰字 10704310 號收據)(第一聯)。委任人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依下列方式辦理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一、在國外者，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二、在大陸地區者，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三、在香港或澳門者，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代領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且代理人為具保人之配偶或成年直系親屬者，委託書得免經公(認)證。但應提出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以證明上述配偶或親屬關係文件，以供審核。

三、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無人聲請發還者，本筆刑事溢繳款項收歸國庫。

四、本案承辦人：敬股書記官，電話：(03)6677999 轉 2407。

正本：牌示處

副本：本署會計室、本署總務科、本署資訊室

檢察長張云綺

檢察官 翁貫育 決行